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52号

202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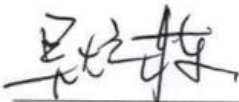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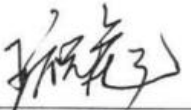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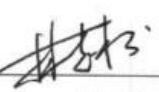

周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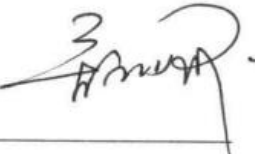

吴焕栋


王祝彪


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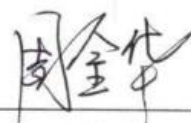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林志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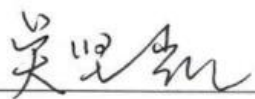

鲁彩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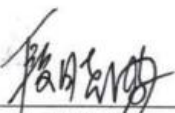

陈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金华


陆思嘉


吴坚凯


段晓波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9日

目录

声明2

目录3

释义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10

四、 有关声明11

五、 备查文件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特机电	指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现有股东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特机电
证券代码	836753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1 电机制造-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管状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3,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3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4,300,000
发行价格（元）	5.40
募集资金（元）	7,0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周金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19,000	4,422,600	现金
2	吴坚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73,000	1,474,200	现金
3	林志松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000	631,800	现金
4	芦惠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1,000	491,400	现金
合计	-	-			1,300,000	7,02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实际募集资金 7,02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周金华	819,000	614,250	614,250	0
2	吴坚凯	273,000	204,750	204,750	0
3	林志松	117,000	87,750	87,750	0
4	芦惠燕	91,000	0	0	0
合计		1,300,000	906,750	906,750	0

1、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周金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吴坚凯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林志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当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需进行限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自愿锁定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账户账号：19320701040018521。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本次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金华	8,190,000	63.00%	3,900,000
2	吴坚凯	2,730,000	21.00%	2,047,500
3	林志松	1,170,000	9.00%	877,500
4	芦惠燕	910,000	7.00%	910,000
合计		13,000,000	100.00%	7,73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周金华	9,009,000	63.00%	4,514,250
2	吴坚凯	3,003,000	21.00%	2,252,250
3	林志松	1,287,000	9.00%	965,250
4	芦惠燕	1,001,000	7.00%	910,000
合计		14,300,000	100.00%	8,641,750

注：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的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72,500	38.25%	5,245,500	36.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2,500	2.25%	321,750	2.2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91,000	0.64%
	合计	5,265,000	40.50%		39.5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47,500	45.75%	6,766,500	47.3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77,500	6.75%	965,250	6.7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910,000	7.00%	910,000	6.36%
	合计	7,735,000	59.50%	8,641,750	60.43%
总股本		13,000,000	100.00%	14,300,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的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的股东名册列示；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

列示。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动。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有所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金华	董事长、总经理	8,190,000	63.00%	9,009,000	63.00%
2	吴坚凯	财务总监	2,730,000	21.00%	3,003,000	21.00%
2	林志松	监事会主席	1,170,000	9.00%	1,287,000	9.00%
合计			12,090,000	93.00%	13,299,000	93.0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47	1.82
资产负债率	69.46%	75.29%	62.44%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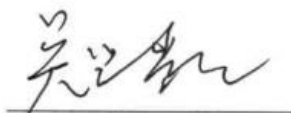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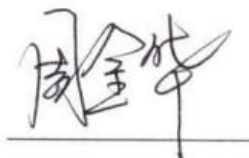
周金华



吴坚凯

2024年12月9日

控股股东签名：



周金华

2024年12月9日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 （一）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